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於場外購回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告有關建議於場外向IBM購回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及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IBM、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權。此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放棄投票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獨立股東表決後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之特別決議案	4,890,598,604 (99.46%)	26,661,709 (0.54%)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 (1)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總人數：26位股東。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4,917,260,313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之52.23%及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票持有人股份總數約65.73%。

-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持有人股份總數：7,480,752,108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約79.46%。
-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票持有人股份總數：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此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投1,001,834,862票。誠如通函所披露，聯交所已決定投資者於股份購回之權益與少數股東之權益不同，因此，投資者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投資者擁有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權益，此等股份賦予投資者1,001,834,862票的投票權利。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5) 誠如通函所披露，IBM於購回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IBM擁有931,870,515股股份及811,000,513股無投票權股份權益。IBM、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程序之監票人。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